

附件2

监督执法正面清单

序号	类别	行业	纳入条件	监管要求
	疫情防疫	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、认可的，可纳入清单	尽可能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，除信件送达和现场检查	1 医疗卫生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生物资产生产企业 2 民生保障行业企业
		禽养殖、屠宰及肉类加工、农副食品加工、食品制造、电力、燃气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	现场检查	能力强的